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内配”）于2013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授权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14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授权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16,000万元，合计不超过26,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公告日，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为20,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为26,000万元，合计金额4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9.74%，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26.16%。

2014年9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发行的“薪满益足”人民币理财计划共计人民币2,5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基本信息

理财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薪满益足”人民币理财计划
产品类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评级	偏低风险
产品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债权类资产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券商管理计划。
投资起止日	2014 年 9 月 2 日—2014 年 12 月 2 日
实际理财天数	91 天
投资收益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 5.3%
产品收益计算方法	产品收益=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持有天数/365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RMB2,500 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本理财计划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券商管理计划等，存在本产品投资标的项下实现的收入以及投资标的项下货币资金不足兑付理财本金与收益的风险，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到期时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广发银行不承担返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保证责任。

2、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及实际收益率均不随市场利率的变化而变化。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获取到期兑付投资金额，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及本金损失。

5、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发生广发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及不能进行再投资的风险。

6、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交易平台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资产本金和收益安全。

7、信息传递风险：广发银行在产品到期日的十个交易日内通过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延期风险：如因该理财计划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造成理财计划到期不能按时支付客户资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客户的理财资金。但由此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

10、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本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如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11、广发银行作为本理财计划发行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信用债、债权类及权益类、信托计划等资产投资，存在着广发银行同时作为主承销商和投资人、债权项目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托公司债券结算代理人 and 信托计划委托人、发行人和托管人等双重角色冲突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财务部负责人为理财产品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 2013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2013年12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9,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181天。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5日到期。

(2) 2014年6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省中原内配铸造有限公司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共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该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 益率(%)	是否 到期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9,000	2014 年 6 月 16 日	2014 年 7 月 23 日	5.05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7,000	2014 年 7 月 24 日	2014 年 8 月 25 日	4.95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4 年 8 月 26 日	2014 年 9 月 26 日	4.85	否

2、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 益率(%)	是否 到期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1,000	2013 年 9 月 18 日	2013 年 11 月 1 日	4.8	是
2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3 年 10 月 16 日	2013 年 11 月 13 日	4.5	是
3	招商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3 年 10 月 16 日	2013 年 11 月 20 日	3.6	是
4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3 年 11 月 27 日	2013 年 12 月 25 日	5.2	是
5	招商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3 年 11 月 28 日	2014 年 1 月 6 日	5.2	是
6	中国建设银行孟州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2013 年 12 月 6 日	2014 年 3 月 5 日	5.8	是
7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3 年 12 月 11 日	2014 年 1 月 8 日	5.9	是
8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3 年 12 月 11 日	2014 年 2 月 3 日	6.0	是
9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14 年 1 月 8 日	2014 年 2 月 8 日	6.0	是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1月23日	2014年2月24日	6.1	是
11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4年2月10日	2014年2月18日	5.0	是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2月27日	2014年5月28日	5.8	是
13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4年3月10日	2014年4月29日	5.8	是
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4月4日	2014年5月23日	6.0	是
15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4年4月14日	2014年7月14日	6.0	是
16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4年5月8日	2014年6月27日	5.3	是
1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5月26日	2014年7月31日	5.1	是
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7月3日	5.1	是
1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4年6月6日	2014年8月29日	5.5	是
20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14年7月2日	2014年9月24日	5.2	否
2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8月5日	2014年10月10日	5.0	否
2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4年9月2日	2014年12月2日	5.3	否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 6,000 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 10,000 万元,合计余额为 1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6.87%,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9.10%。

五、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以及购买本银行理财产品后的 12 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的《广发银行“薪满益足”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